

附件 2

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	外交 部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198 号， 计价格（1999）466 号，财预（2000）127 号，财预（2003）470 号	外交部机关 及驻外机构 服务中心	需办理证书 认证的出国 公民	商业文件每份 100 元； 民事类证书每证 50 元。当事人要求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可另收加急费 50 元/份（证）。	
		2	签证费						
			（1）代办外国签证 （含加急， 限于国家 机关）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198 号， 计价格（1999）466 号，财综（2003）45 号， 陕价行函（2011）165 号	外交部机关 及驻外机构 服务中心	需代办外国 签证的单位 和个人	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证每国 300 元。当事人要求当日办理完毕的， 可另收加急费每证每国 150 元。	
			（2）代填外国签证 申请表（限于国家 机关）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198 号， 计价格（1999）466 号，财综（2003）45 号， 陕价行函（2011）165 号	外交部机关 及驻外机构 服务中心	需代填外国 签证申请表 的国家机关	每份 1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二	教育 部门								
		3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详见市、县文件	
		4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材〔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详见市、县文件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材〔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详见市、县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高等教育法》，价费字 〔1992〕367号，教财〔1992〕 42号，教财〔1996〕101号， 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 价格〔2002〕838号，教财 〔2003〕4号，发改价格〔2003〕 1011号，教财〔2005〕2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 〔2006〕702号，陕教资〔2006〕 53号，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 价行发〔2014〕68号，教高 〔2015〕6号，陕价服发〔2015〕 32号，教财〔2020〕5号，陕 发改价格〔2021〕784号	高 等 学 校 （含科研院 所、各级党 校等）	高等学校学 生	学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 办法”，学费、住宿费标准详见 文件。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 格〔2002〕838号，财办综 〔2003〕203号，发改价格 〔2009〕2555号，财综〔2014〕 21号，教财〔2020〕5号	国家开放大 学	国家开放大 学学员	详见文件	
		8	招生费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 普通高校招生 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 号	陕西省教育 考试院	招生院校	30 元/生	
			(2) 成人高校招生 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 号	陕西省教育 考试院	招生院校	60 元/生 (其中师范专业: 30 元 /生)	
			(3) 普通中专招生 费 (含免试生)	缴入地方 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 号	地市教育 部门	招生院校	60 元/生	
		9	陕西工商管理硕士 班学费	缴入地方 财政专户	陕政发〔1996〕34 号, 陕价 费调发〔2002〕59 号, 陕价 行发〔2014〕68 号	教育部门	陕西省工商 管理硕士生	由学校自主确定。	
三	公安 部门								
		10	证照费						涉企收费 ①
			(1) 公民出入境证 件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价费字〔1992〕240 号, 公通 字〔2000〕99 号, 发改价格〔 2017〕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75 号, 财 税函〔2018〕1 号	公安出入 境管理 部门	需办理出 入境证 件的公 民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3〕164 号, 计 价〔2000〕293 号, 发改价格 〔2013〕1494 号, 陕价行发 〔2013〕94 号, 发改价格 〔2019〕914 号, 陕发改价格 〔2019〕864 号	公安出入 境管理 部门	需办理因 私护照 的公民	每本 120 元, 加注不收费。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3〕164 号， 公通 字〔2000〕99 号，财综〔2008〕 9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陕价费发〔2017〕75 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公 民	每证 15 元（一次有效）、 50 元 （二次有效）、80 元（多次有效）	
			③往来（含前往） 港澳通行证（含签 注）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计价格〔2002〕1097 号，发 改价格〔2005〕77 号，发改 价格〔2017〕1186 号，陕价 费发〔2017〕75 号，发改价 格〔2019〕914 号， 陕发改价 格〔2019〕864 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 港澳通行证的 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 60 元，前 往港澳通行证每本 40 元。 一次 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二次有效 签注每件 30 元，短期（不超过 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两年以下 （含两个）每件 120 元， 两年以 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 160 元/ 件，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240 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 地通行证（限于补 发、换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税〔2020〕46 号，发改价 格〔2020〕1516 号，陕财税 〔2020〕21 号，陕发改价格 〔2020〕1489 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 大陆通行证的 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 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 证件有效期 10 年； 儿童 每人 230 元， 证件有效期 5 年。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每证8元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 (1992) 240 号， 陕价费调发 (1996) 48 号， 财综 (2012) 97 号， 陕财办综 (2012) 174 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 户口簿工本费 (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 (1992) 240 号， 陕价费调发 (1996) 48 号， 财综 (2012) 97 号， 陕财办综 (2012) 174 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 6 元。	
			② 户口迁移证工本费 (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陕价涉发 (1994) 64 号， 财综 (2012) 97 号， 陕财办综 (2012) 174 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的， 每张 4 元。	
			③ 户口准迁证工本费 (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陕价涉发 (1994) 64 号， 财综 (2012) 97 号， 陕财办综 (2012) 174 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准迁证的， 每张 4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 居民身份证工 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发改价格 (2003) 2322 号，财综〔2004〕 8 号，发改价格〔2005〕436 号， 陕财办综〔2006〕15 号， 财综〔2007〕34 号，陕财办 综〔2007〕82 号，陕财办综 (2013) 36 号， 财税〔2018〕 37 号， 公治明发〔2018〕122 号，陕财税〔2018〕6 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 第二代居民 身份证的居 民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首 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对丢 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 二代居民 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40 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 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 20 元； 对 其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 10 元 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 优抚对象免收。办理临时第二代 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 10 元。	
			(4) 机动车号牌工 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 价费字 (1992) 240 号，计价格〔1994〕 783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行业标准 GA36-2014，发 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 号	公安机关交 通 管 理 部 门、农机部 门	需办理号牌 的汽车、三 轮汽车、摩 托车、低速 货车等机动 车车主		涉企收费 ①-1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 号	公安机关交 通 管 理 部 门、农机部 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摩托车号牌每副 35 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公安机关交 通 管 理 部 门、农机部 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 1 元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公安机关交 通 管 理 部 门、农机部 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5 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10 元（含号牌安装费）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75 号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 车行驶证、 登记证、驾 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 10 元、临时行驶证 每本 10 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 10 元，驾驶证每证 10 元。	涉企收费 ①-2
			(6) 非机动车牌证 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 号， 陕 价行函〔2006〕96 号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电 动 自 行 车、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 车主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牌证， 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 喷漆平板） 5 元/面、行驶证 1 元/证收取工本费。	
			(7) 临时入境机动 车号牌和行驶证、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 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75 号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 超过三个月 的境外机动 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每证 10 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 可每证 10 元。	涉企收费 ①-3
			(8)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 号， 价费 字〔1993〕 164 号，公通字 〔2000〕99 号，计价格〔2003〕 392 号，公明发〔2011〕470 号，公境传〔2013〕640 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 证件的外国 公民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综〔2004〕60 号，发改价格〔2004〕2230 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 居留许可证 件的外国公 民	有效期不满 1 年的居留许可，每人 400 元；有效期 1 年（含 1 年）至 3 年以内的，每人 800 元；有效期 3 年（含 3 年）至 5 年（含 5 年）的，每人 1000 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 1 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 200 元；居留许可变更，每次 200 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 永久居留申 请证件的外 国公民	每人 1500 元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 工本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财税〔2018〕10 号，陕财税〔2018〕2 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 永久居留证 件的外国公 民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 300 元，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 300 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 600 元。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 国库	公通字〔1996〕89 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外 国公民	每证 10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 国库	公通字〔1996〕89 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 旅行证件的 外国公民	每证 50 元	
		11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240 号， 公通 字〔1996〕89 号，公通字〔2000〕 99 号，计价格〔2003〕392 号， 国移民外〔2023〕2134 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境 签证的外国 公民	（1）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 一 次签证 206 元，二次签证 313 元， 半年多次签证 413 元，一年多次 （含以上）签证 619 元。 （2）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 收费标准： 因国别较多，具体标 准详见国移民外〔2023〕 2134 号。	
		12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 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价费字〔1992〕240 号， 公通 字〔1996〕89 号，公通字〔2000〕 99 号， 计价格〔2003〕392 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 国国籍的外 国公民	国籍申请手续费 50 元，加入中 国国籍证书 200 元， 退出中国 国籍证书 200 元， 恢复中国国籍证 书 20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3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税〔2022〕1 号， 陕发改 价格〔2022〕152 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 和个人	西安市收费标准。初次登记限养 费： 重点限养区每只 500 元， 一 般限养区每只 200 元； 年度限养 费： 重点限养区每只 300 元， 一 般限养区每只 100 元。 其他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收费标 准。初次登记限养费： 重点限养 区每只 300 元， 一般限养区每只 150 元；年度限养费： 重点限养 区每只 200 元， 一般限养区每只 100 元。	
四	民政 部门								
		14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价费字〔1992〕249 号， 陕价 行发〔2011〕154 号， 发改价 格〔2012〕673 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 务的遗属	由省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各市、 县制定收费标准，详见各地市文 件。	不 包 括 经 营 性 殡 葬 服务收费。
五	人社 部门								
		1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 号， 陕价行函〔2006〕230 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 业技术职务 资格的个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 400 元， 中 级职称每人 200 元， 初级职称每 人 10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六	自然资源 部门								
		16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 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人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准。	涉企收费 ②
		17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 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涉企收费 ③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8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详见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	涉企收费 ④
		19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	涉企收费 ⑤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七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20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	详见市、县文件	涉企收费 ⑥
		2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办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1）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其中，西安（含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2）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94.5-8464.5元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涉企收费 ⑦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八	交通运输部门								
		22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财预〔2009〕79号，陕财办综〔2020〕59号	交通运输部门	境内所有一级政府还贷收费公路	车辆通行费按车型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⑧
九	工信部门								
		2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费〔1998〕218号，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价费〔2018〕50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国家、省、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包括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涉企收费⑨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	水利 部门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 机关	在本省行政 区域开办生 产建设项目 或者从事其 他生产建设 活动，损坏 原地貌、植 被或者水土 保持设施的 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 ⑩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一	农业 农村 部门								
		25	农药实验费						涉企收费。
			(1) 田间试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农药管理条例》， 价费字 (1992) 452 号，发改价格 (2015) 2136 号，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陕价费发 (2017) 75 号	农业农村部 门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田间实验每小区 60-200 元	
			(2) 残留试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发改价格 (2015) 2136 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 陕价费发 (2017) 75 号	农业农村部 门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农药实（试）验中残留试验费， 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 一种作 物， 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 收费标准 15000-17500 元。	
			(3) 药效试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发改价格 (2015) 2136 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 陕价费发 (2017) 75 号	农业农村部 门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药效实验示范 750-90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 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价费字〔1992〕452 号， 计价 格〔1994〕400 号， 《渔业资 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国家 物价 局 1988 年令第 1 号）， 财综 〔2012〕97 号， 财税〔2014〕 101 号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渔业 行政主管部 门及其授权 单位	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 内 水、滩 涂、 领海 以及其 他 海域采捕 天然生长和 人工增殖水 生动植物的 单位和个人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 具体 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 ⑫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对小微企 业免收
十二	林业 和草 原部 门								
		27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农财发〔2010〕132 号， 财综 〔2010〕 29 号， 发改价格 〔2010〕1235 号，财税〔2022〕 50 号，陕财税〔2023〕6 号	税务部门	矿藏开采和 工程建设征 用或使用草 原的单位和 个人， 以及 因 工 程 建 设、勘察、 旅游等活动 需临时 占用 草原且未履 行恢复义务 的单位和个 人	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 草原建设所需费用缴纳， 收费标 准为每亩 3500 元；对基本草原 和 自然保护地草原实行更加严 格的保护和管控， 确需征用或使 用的， 收费标准为每亩 7000 元。 不足 1 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 收取。	涉企收费 ⑬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三	卫生 健康 部门								
		2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陕价费发〔2017〕45 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 元/剂次	
		29	鉴定费		价费字〔1992〕314 号，财综〔2003〕27 号，发改价格〔2007〕2749 号，陕价行发〔2007〕28 号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 号，财税〔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陕财办综〔2017〕25 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 8500 元，陕西省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 3000 元，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 2800 元，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 2000 元。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 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陕财办综〔2017〕25 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 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 4500 元/例，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 3500 元/例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 预防接种异常 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陕财办综〔2017〕25 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 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3900 元/病例。由申请鉴定方预缴。经鉴定，属于第一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属于第二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鉴定费由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的，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30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0〕504 号，陕发改价格〔2021〕1126 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人	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 号）收费标准执行：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最高限价 15 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最高限价为 3 元（含检测试剂）。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与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四	人防 部门								
		3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五	法院								
		32	诉讼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 481 号），财行〔2019〕283 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1）财产案件 65 元/人/科根据诉讼请求金额，按照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2）非财产案件交纳标准： ①离婚案件每件 50 元至 300 元。 ②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 100 元至 500 元。③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 50 元至 100 元。 （3）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 500 元至 1000 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4）劳动争议案件每件 10 元。 （5）行政案件交纳标准：①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 100 元；②其他行政案件每件 50 元。 （6）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 50 元至 100 元。	涉企收费。 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六	市场监管 部门								
		3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价费字〔1992〕268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财综〔2001〕10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陕价行函〔2009〕3号，财综〔2011〕16号，陕价行发〔2011〕5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陕质监函〔2015〕457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等7类69个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 ⑯
十七	药品监管 部门								
		34	药品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陕价费函〔2018〕102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药监公告2020第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自2020年1月1日起，将药品注册费标准由人日费用1800元/人/天降至1440元/人/天。	涉企收费 ⑰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 〔2015〕1006号，国家食药 总局公告2015年第53号，陕 价费函〔2018〕102号，陕财 税〔2019〕26号，药监公告 2020第1号，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 第45号	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境内第二类 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申请 人	自2020年1月1日起，将我省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由人 日费用1700元/人/天降为零。	涉企收费 ⑱
十八	仲裁 部门								
		36	仲裁收费（安康市 除外）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国办发〔1995〕44号，财综 〔2010〕19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 当事人	（1）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 额1000元以下部分按40-100元 交纳；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 按4%-5%交纳；50001元至 100000元部分按3%-4%交纳； 100001元至200000元部分按 2%-3%交纳；200001元至500000 元部分按1%-2%交纳；500001元 至1000000元部分按0.5%-1%交 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 0.25%-0.5%交纳。 （2）案件处理费标准：按合理 的实际支出收取。	涉企收费 ⑲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九	应急管理 部门	3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中央 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财税函〔2020〕236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考核每人每次 60 元，实际操作考核每人每次 140 元。	
二十	相关行政 机关								
		38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1）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 100 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 （2）按量计收标准：①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②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 10 元/页。③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 20 元/页。④201 页以上的部分 40 元/页。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二十一	相关部门								
		39	培训费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 号，陕发改价格函〔2021〕768 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 3.6 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 5 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2) 城建档案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 号				暂停征收
			(3) 建设类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①注册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网授）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 号，陕发改价格函〔2023〕1890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注册二级建造师	6.5 元/人/学时	
			②其他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面授）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 号，陕发改价格函〔2023〕1890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除注册二级建造师以外的其他建设类注册执业师	8 元/人/学时	

[illegible]